

运用『世界劳动阶梯』的原理研究外贸价格问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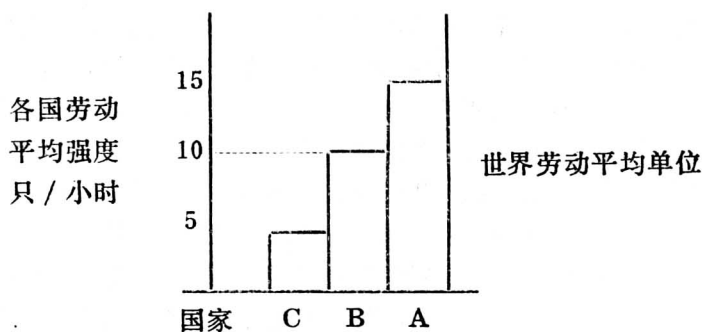
李璞成 诸晓敏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学术界展开了对马克思国际价值学说的讨论，各抒己见，气氛十分热烈。大家对于利用价值规律为发展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服务，认识是一致的。但是，对于价值规律在世界市场上作用的认识和如何利用的问题，意见尚未统一。这里，我们仅就运用“世界劳动阶梯”的原理研究我国对外贸易价格的问题，发表些粗浅的看法，供讨论研究。

(一)

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该商品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。但是，在国内生产商品所需的必要劳动时间，同国际上的必要劳动时间，尽管在质上是相同的，而在量上却有差异。所以商品在国内市场上的价值与在世界市场上的价值是不相同的。马克思指出：“在以各个国家作为组成部分的世界市场上，……国家不同，劳动的中等强度也就不同，有的国家高些，有的国家低些，于是各国的平均数形成一个阶梯，它的计量单位是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。因此，强度较大的国民劳动比强度较小的国民劳动，会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价值，而这又表现为更多的货币。”^①对于马克思这段论述的理解是至关重要的。“各国的平均数形成一个阶梯”是怎么回事？什么是“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”？两者的关系怎样？都是值得研究的问题。我们试图用分析假设的例子，来说明对上述问题的认识。

一、假设：A、B、C三国生产手表，其各自的中等劳动强度每小时分别生产出15、10、5只手表，而进入世界市场的数量是相等的。它的“劳动阶梯”结构如下：



由此可见，在一小时内生产10只手表是“世界劳动平均单位”。至于劳动强度，相比之下，A国较大，B国次之，C国最小。

二、假设：A、B、C三国在同一时间(12小时)内生产手表，其各自生产出的产量和价值量如下：

(1) 产量

A国：15只×12(小时)=180只

注：①马克思：《资本论》第一卷 第613—614页，人民出版社中译本

B 国: $10 \text{ 只} \times 12 \text{ (小时)} = 120 \text{ 只}$

C 国: $5 \text{ 只} \times 12 \text{ (小时)} = 60 \text{ 只}$

(2) 价值量(按上表每只手表的世界劳动平均单位6分钟计算)

A 国: $180 \text{ (只)} \times 6 \text{ 分钟} = 1,080 \text{ 分钟} = 18 \text{ 小时}$

B 国: $120 \text{ (只)} \times 6 \text{ 分钟} = 720 \text{ 分钟} = 12 \text{ 小时}$

C 国: $60 \text{ (只)} \times 6 \text{ 分钟} = 360 \text{ 分钟} = 6 \text{ 小时}$

由于各国的劳动强度不同,各自生产出的商品量也不相同,而价值量也不相同。

三、假设: A、B、C 三国将所生产的手表拿到世界市场,按照每只手表转化为20美元计算,其各自的货币量表现如下:

A 国: $180 \text{ (只)} \times 20 \text{ 美元} = 3,600 \text{ 美元}$

B 国: $120 \text{ (只)} \times 20 \text{ 美元} = 2,400 \text{ 美元}$

C 国: $60 \text{ (只)} \times 20 \text{ 美元} = 1,200 \text{ 美元}$

强度较大的国民劳动A国,比强度较小的B、C国,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价值,表现为更多的货币。

通过以上假设的简单剖析,我们认为:

第一,各国劳动的中等强度的平均数形成一个阶梯,是客观存在的,它是马克思国际价值论的基础。同时,在世界市场上,各类商品都会组合成自己的“阶梯”。但是,一国独有的商品除外。

第二,“阶梯”的计量单位是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。这个“平均单位”是计算生产某种商品在一定的时间内的脑力和体力的耗费,自然应当有具体的内容。

第三,在世界市场上,凡是生产某种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低于世界劳动平均时间时,其出售者必然处于有利地位,并能获得超额利润。

第四,在世界市场上,“劳动阶梯”绝不是孤立存在的,伴随着它的还有在交换过程中形成的“价格阶梯”。同时,“阶梯”的内容是经常变化,有时可能是捉摸不定的,而它的形式则是永恒的。但是,任何一种“阶梯”,平素人们是看不见、摸不着的;只有当人们运用图表加以描绘时,才能显出原形,给人们形成一种观念。正因为如此,人们往往会忽视它们。

(二)

建国三十多年来,由于种种原因,我国在商品的出口价格掌握上是不科学的:有时高得出奇,有时低得惊人,有些商品受价格框框的限制,该卖好价的不卖好价。至于商品价格背离价值,计划价格对出口商品价格失去作用,出口商品亏损严重等等问题,也是客观存在的。

为什么会存在这些不正常的现象呢?我们认为,最根本的原因有两个:第一,长期以来,外贸部门对于出口商品的价格研究往往停留在价格的比价上,即某种商品某国卖多少价钱,我们应当比他们高多少或低多少,缺乏系统地、认真地研究马克思关于国际价值及市场价格理论,并运用这些科学理论来指导日常业务的开展,也不善于在实践中总结经验,使之上升为科学的理论。第二,长期以来,对外贸易部门在价格工作方面的研究力量十分薄弱,还没有形成一支强有力的队伍,也没有系统地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。

我们经常忽视的是国际价值与国际市场价格之间关系的研究,对劳动与价值的一系列矛

盾，也缺乏应有的认识。

马克思的国际价值论是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，他所提出的世界“劳动阶梯”，是两者关系的形象化。但是，涉及到商品交易时，使用价值和价值、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、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的矛盾，往往会暴露出来。

马克思主义认为，商品必须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，而两者缺一不可。但是，对同一种商品的生产者来说，对两者却不能同时兼得。因此，假如商品卖不出去，（虽然生产者占有使用价值，但这不是目的）商品的使用价值实现不了，价值也无法实现，价格便成为空洞的符号。同样，商品生产者的具体劳动得不到社会承认；尽管他为生产这一商品耗费了大量的体力和脑力，只能是白白的浪费。这种情况便形成了抽象劳动与具体劳动的矛盾。从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的角度来看，如果商品卖不出去，私人劳动就不能表现为社会劳动；如果只卖出一部分，私人劳动只有一部分被社会承认；如果虽然卖出去了，但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超过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，其超过部分则不会被社会承认。这表明私人劳动没有全部被承认为社会劳动。这又会构成社会劳动同私人劳动的矛盾。要解决上述诸矛盾，必须首先生产对消费者具有使用价值的商品，通过有效的交换，争取价值的实现；否则，就会产生不良的后果。马克思指出：“商品价值从商品跳到金体上……是商品的惊险的跳跃。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，摔坏的不是商品，而一定是商品所有者。”^①马克思的这一段话，很值得我们对外贸易部门的“商品所有者”细细地回味。

(三)

在开创四化建设新局面的历史时期，对外经济贸易部门要通过奋斗进行改革的事情很多，但是，对于国际价值论和出口价格问题的研究，必须放到重要的位置，并且应当进行彻底的改革。因为它关系到我们如何确立正确的经营指导思想、如何在国际交换中取得有利的地位、如何指导国内生产的发展、如何取得理想的经济效益，一句话，它直接关系到我们的切身利益。为此，提出以下建议和设想：

一、建议对外经济贸易系统的各级领导，从思想上重视国际价值和出口价格的研究工作。一方面，自己带头研究；一方面，领导大家研究；以求开创研究工作的新局面。

二、充实各级研究人员，改革机构设置。全国对外经济贸易系统的研究人员（包括各级行情研究人员），至少在现有的基础上增加一倍。同时，建议成立全国性的研究中心，并在各主要口岸或经济协作区建立相应的研究中心，形成强大的研究网。

三、充分运用各种科学手段。要求利用现代化的通讯、电算机等项设备，并采用模拟、计量分析、预测等方法，进行广泛的研究活动。这里，我们着重提出运用“世界劳动阶梯”的原理研究出口价格问题的具体设想。我们认为，在科学技术发展的今天，对世界市场上同类和不同类商品的复杂交换，是可以运用马克思的“世界劳动阶梯”原理，进行具体的计量分析的。如果把这种计量分析资料象“天气预报”一样通报各方，是一定会有用的。

四、重视科研成果的应用。凡是对对外经贸开创新局面有指导作用的学术论文、专题资料、合理化建议等等，一经采用，能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，都应作为科研成果。对于这种科研成果，应当积极加以推广，并且要建立相应的检查和评估制度。

注：①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23卷，第124页